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94595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焦卫兵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徐灶居委会四组1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知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鞋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帽；围巾；袜；腰带；服装；皮带（服饰用）；内衣；成品衣